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——2026年固守及整治网格工作站区域等三包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件一：2026年度老西门街道固守及整治-0702网格工作站区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9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4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义禄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